**广东南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南控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基金管理机构定向申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向广东南控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控母基金）提出定向申请[[1]](#footnote-0)的行为，明确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南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控基金公司）为南控母基金的管理人，是定向申请程序的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对申报子基金的资料收集、初审立项、尽职调查、商务谈判、复核、投资决策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申请机构是指向南控母基金提出定向申请的主体机构，管理机构是指拟申请子基金的管理机构。

管理机构可以与申请机构为同一主体，或者为申请机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主体。

第二章 子基金申请机构要求

第四条 申请机构应符合以下合规条件：

（一）依法在境内设立且已在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

（二）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三）未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列为异常机构，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等情形；

（四）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条 申请机构应符合以下规模条件：

（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累计管理规模[[2]](#footnote-1)不少于30亿元；

（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在管基金实缴金额不低于15亿元。

第三章 子基金管理机构要求

第六条 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合规条件：

（一）依法在境内设立且已在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

（二）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三）未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列为异常机构或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等情形；

（四）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成员无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六）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股权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以及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

第七条 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规模条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累计管理规模不低于5亿元。

第八条 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经验条件：

（一）管理机构具有1次或以上基金“募投管退”全流程的经验，或管理机构至少一个核心管理成员[[3]](#footnote-2)具有1次或以上基金“募投管退”全流程的经验。

（二）管理机构具备至少一个符合以下任一业绩条件的实缴规模为5000万元以上的基金管理案例：

1.成立之日起5年期末DPI（已分配收益倍数）值大于0.3；

2.成立之日起5年期末TVPI（总收益倍数）大于150%。

成立不足5年的基金，认定时点为申请机构向南控母基金提出申请之日的时点。

（三）管理机构的核心管理成员主导的单一项目投资金额为1000万元以上，且符合以下任一业绩条件的投资案例总计不少于三个（多个成员参与的同一项目不累计计算）：

1.项目于2021年1月1日之后退出，退出时的投资回报率[[4]](#footnote-3)超过100%；

2.项目于2021年1月1日之后完成A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IPO或重组上市。

第九条 若管理机构与申请机构为同一主体，则管理机构需同时符合申请机构各项要求。若管理机构与申请机构非同一主体，则需提供符合第三条要求的关联关系书面说明及证明。

第四章 子基金方案要求

第十条 子基金设立规模原则上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子基金申请机构、管理机构及其关联方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合计不低于10%。除子基金申请机构、管理机构及其关联方外的单个机构出资人出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关联方合并计算），除子基金管理团队外的单个自然人出资人出资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以下关系构成关联方：

（一）一方为另一方控股、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二）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一方是另一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者是由另一方关键管理人员组成的出资主体。

第十一条 南控母基金投资于子基金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实际出资额的20％，不成为子基金的第一大出资人，且投资单个子基金的最高出资额原则上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第十二条 子基金申请机构在提交基金申报方案时，须至少已经募集到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30%的资金（不含母基金出资部分），并提供拟出资人的出资承诺函或出资意向证明等材料。南控母基金原则上按子基金投资节奏进行出资实缴，且有权在子基金其他投资人实缴出资后（政府引导基金及同类型国资基金除外），再履行对应出资义务。

第十三条子基金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8年，其中投资期不超过4年。设延长期的，须在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进行约定，且延长期不得超过2年。

第十四条 子基金投资期收取的管理费率每年最高不超过实缴金额的2%，子基金退出期收取的管理费率每年最高不超过未退出本金总额的2%，且对南控母基金收取管理费的标准不得高于其他出资人。

第十五条 子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后，投资回收资金不得再用于对外投资，须及时按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向投资人进行分配。分配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方式，投资回收资金先按照子基金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出资人，直至各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剩余的投资收益再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约定的方式予以分配。原则上，子基金的门槛收益率[[5]](#footnote-4)不低于8%（单利）。

第十六条 子基金已经具有一定数量的项目储备并制定了相应的投资计划。子基金原则上应直接投资具体项目，除需通过设立项目基金方式投资具体项目外，子基金不可再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

第十七条 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从事股权质押、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银行存款、国债、货币基金、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临时投资除外）、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四）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五）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六）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七）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十八条 申请南控母基金对现有股权投资基金进行增资或受让股权投资基金份额（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除需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子基金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

（二）子基金全体出资人首期出资或首期认缴出资已经实际缴纳到位。

第十九条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子基金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子基金须定期向南控母基金提交子基金运营报告、经审计的子基金财务报告和银行托管报告、投决会决策记录及其他合规材料备案等，并配合南控母基金相关合规工作。

第二十条 南控母基金将定期进行非现场核查、现场走访等形式的投后管理工作，及视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对子基金进行审计，子基金管理机构需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南控母基金有权要求终止合作或提前退出：

（一）子基金未按照子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其他约束性文件的约定投资且未能有效整改的；

（二）南控母基金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签订投资或合作协议后，未在6个月内完成子基金工商设立登记的；

（三）子基金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后，子基金其他出资人未在6个月内完成首期出资的；

（四）南控母基金出资资金拨付至子基金账户后，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至少完成一个项目投资）超过1年的；

（五）子基金运营有违法违规行为并被依法查处的；

（六）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已不符合本办法所述规定，且未经子基金相关权力机构审议通过的。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1.子基金管理机构的主要股东（公司制）或普通合伙人（合伙制）发生实质性变化；

2.锁定的子基金投委会委员或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半数（含）以上发生变化等情况。

（七）南控母基金委托专业机构对子基金进行审计，子基金或管理机构拒不配合的。

第二十二条 鼓励子基金以下行为：

（一）向南控母基金及其关联方分享股权项目的跟随投资机会（包括同一轮次的联合投资）；

（二）投资于南海区的金额高于南控母基金对子基金实缴出资金额，投资于南海区的具体认定标准由南控母基金与子基金申请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三）在南海区注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南控母基金通过定期申报通道（即公开比选、统一评审）遴选子基金管理机构的，不适用本办法，实施方案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于南控基金公司。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南控母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1. 定向申请是指满足条件的申请机构通过常年申报窗口向南控母基金提出申请的行为。 [↑](#footnote-ref-0)
2. 累计管理规模是指基金的累计实缴金额。 [↑](#footnote-ref-1)
3. 核心管理成员是指管理团队核心人员或管理机构派出到子基金的投委会委员。 [↑](#footnote-ref-2)
4. 投资回报率=收回现金/投资本金-1。 [↑](#footnote-ref-3)
5. 门槛收益率代表有限合伙人的优先收益，在达到该收益率前，管理机构不提取业绩报酬。 [↑](#footnote-ref-4)